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全 漢 昇

(一) 概說

(二) 南宋各地稻米生產情況

(三) 南宋稻米運銷情況

(1) 長江流域稻米運銷情況

(2) 海道稻米運銷情況

(四) 結論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一) 概 說

世界人口賴以養活的食糧，以小麥為主，其次則為稻米。稻米的生產與消費，盛行於亞洲東南部，即東南季候風區域。南宋的疆域，適處於這個範圍內，故稻米的生產，遠多於其他穀類，而大多數人口賴以養活的食糧，也以稻米為最重要。稻米在南宋人口的食料中既然佔有這樣重要的地位，故本文特地探究當日各地稻米生產的狀況，及其運銷的情形。

(二) 南宋各地稻米生產情況

南宋最大的產米區域，無疑義的是長江三角洲，即江蘇及浙西一帶。由唐代以至北宋，這塊地方都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米穀沿運河北上，其中尤以運往唐代首都的長安及北宋首都的汴京為最多（註一）。到了南宋，這塊地方的稻米，更有鉅額的出產。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兩浙路……有魚鹽布帛秬稻之產。

江南東西路……茗荈冶鑄金帛秬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其中尤以浙西，即蘇（平江）湖（吳興）常秀（嘉興）等州，稻米的生產更為發達。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云：

浙西，稻米所聚，……

又宋會要食貨一及六一載紹興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兩浙運副李謨言，『被旨催納湖秀州平江府上供米斛。據平江府具到，……契勘本府村田畝，比之他處，最係肥田。……』

又同書食貨六一載乾道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監行在都進奏院李結言，『蘇湖常秀所產（米），為兩浙

（註一）如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改良漕運後，由江淮運往長安的米，『凡三歲，漕七百萬石。』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由江淮運往汴京的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

之最。……」

又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閘記云：

語曰，『蘇常（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及下引吳泳鶴林集卷三九均作「湖」）熟，天下足。』

按長江三角洲的農場所以能夠生產大量的稻米，一方面由於自然的恩惠，他方面又由於人工改進的努力。所謂『自然的恩惠』，是指當地灌溉的便利。如宋會要食貨七云：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試右見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諸郡水陸平夷，民田最廣，平時無甚水旱之憂者，太湖之利也。……』（食貨六一同）因此土壤肥沃，稻米一年可以收成兩次。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云：

吳中厥壤沃，厥田腴。稻一歲再熟，蠶一年八育。

所謂『人工改進的努力』，約可分為兩點來說：第一，是當地農民的努力開墾與耕種。上引隆興府勸農文說：

吳中之民，開荒墾窪；種粳稻，又種菜麥麻豆；耕無廢圩，刈無遺隴。……

所以吳中之農事，專事人力。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勤所致也。

又范成大吳郡志卷二云：

吳中自昔號繁盛，四郊無曠土，隨高下悉為田。

在南宋初年，政府又利用南渡的人民，把蘇州一帶湖澤卑濕之地開墾成田，以便耕種。宋會要食貨一載紹興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工部侍郎李耀言，『今東北之民，流徙者衆。東南乘（同書食貨六三作『棄』）田疇者多。平江有湖浸相連，塍岸久廢，近或十年，遠或二十年，未嘗有人疏導者；有地力素薄，廢為草萊，漲潦之餘，常若沮洳，未嘗有人耕墾者；悉號逃田。委通判與縣令同往相視，召問父老：為水所居，可以疏導若干？卑薄之地，可以耕墾若干？各開具某處，及頃畝多寡，揭榜以招誘東北流徙之民，入狀請射。縣給種本，與免三歲之租。仍別立租額以寬之。仍委監司覆按，除其舊額。』從之。（同書食貨六三同）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說當地農民的努力耕種云：

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犁，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

復次，在這塊大農場上，稻米種子的選擇，也很注意。北宋真宗年間，政府曾經從占城輸入能夠耐旱的稻種，以便水量不足的田地也能栽種。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載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戊辰，

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令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宋會要食貨六三略同）

又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下亦載此事云：

真宗深念稼穡，聞占城稻耐旱，……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占城得種二十石（上引長編作『三萬斛』），至今在處播之。

到了南宋，這種占城稻的生產，在長江三角洲尤為發達。范成大石湖詩集卷一六勞畚耕云：

吳田黑壤腴，吳米玉粒鮮。……或收虞舜餘，或自占城傳。

沿長江上溯，南宋的第二個重要產米區域，便是江西，即贛江流域。上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曾說，江南西路『茗荈冶鑄金帛杭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復次，由於當日江西水利工程的發展，我們也可以推知該地稻米出產的富庶。宋史卷四三〇李燾傳云：

李燾，……中紹熙五年進士第。……尋添差江西運司幹辦公事。……洪州地下，異時贛江漲而堤壞，久雨輒澇。燾白於漕帥修之。自是田皆沃壤。

又袁燾絜齋集卷一四黃公（犛）行狀云：

除主吉州洲之龍泉簿。吉大邦，田租之輸，累巨萬計。……宰……去，公竟攝之……創大豐陂，溉田二萬頃。慮其久且廢也，買田十畝，山九百畝，以備修築之費。立長若副，分番長之，以均工役之勞。隄防周密，遂為長利。

至於江西出產的稻米，則以占米爲多。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云：

豫章所種，占米爲多，有八十占，有百占，有百二十占。

這種占米當即上述占城稻種傳播的結果，故以『占』爲名。

由江西西往，南宋的第三個重要產米區域，要輪到湖南，即湘江流域。這裏的土壤很宜於稻米的栽種，同時又有由江西移入的農民從事深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荆湖北路（註二）……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而南路有袁吉壤接者，其民往往遷徙自占，深耕穡種，率致富饒。

這裏的農民又能利用水車車水，因此就是遇到天旱，也能供給種植中的稻米以充份的水量。張孝祥于湖文集卷四湖湘以竹車激水杭稻如雲書此能仁院壁云：

象龍喚不應，竹龍起行雨。聯綿十車輻，伊軋百舟櫓。轉此大法輪，救汝旱歲苦。橫江鎖巨石，濺瀑疊成鼓。神機日夜運，甘澤高下普。老農用不知，瞬息了千畝；抱孫帶黃犢，但看翠浪舞。餘波及井白，春玉飲醪乳。……

因此湖南稻米的產額甚鉅，除供當地人口的食用外，每年都有大量的出口。如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二云：

湖南……地之所產，米最盛，而中家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賑糶，以規厚利。父子相襲，老於風波，以爲常俗。

由湖南向西走，南宋的第四個稻米重要產區，便是四川。四川自古號稱『天府之國』，其土壤非常肥沃，而人民又勤於耕作。宋史卷八九地理志說：

川峽四路……地狹而腴，民勤耕作，無寸土之曠。

又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說：

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農事爲詳，試爲父老言治田之事。方春耕作方興，父老集子弟而教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繫於此時。其毋飲博，

（註二）這裏雖說『荆湖北路……其土宜穀稻』，但事實上當日湖北產米較盛之地只限於常澧等州，其餘各地均出產有限。故宋史地理志緊跟着說湖南的稻米生產，而把湖北略去。

毋訟詐，毋嬉遊，毋爭鬪，一意於耕』。父兄之教既先，子弟之聽復謹，莫不盡力以布種。四月草生，同阡共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擊鼓以爲之節。怠者有罰，趨者有賞。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湯，薅耨之苦尤甚，農之就功尤力。人事勸盡如此，故其熟也常倍。

同時，當日四川的灌溉事業，又非常發達。如宋史卷三七七李瑒傳云：

累遷徽猷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三江有堰，可以灌眉田百萬頃。久廢弗修，田萊以荒。瑒率都刺史合力修復。竟受其利。眉人感之，繪像祠於堰所。

又同書卷三八六王剛中傳云：

以龍圖閣待制知成都府。……成都萬歲池廣袤十里，溉三鄉田。歲久淤澱。剛中集三鄉夫共疏之。累土爲防，上植榆柳，表以石柱。州人指曰，『王公之甘棠也。』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云：

初眉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創始，溉蜀州之新津，眉州之眉彭三縣田三十四萬餘畝。其後壞於開元，又壞於建炎。隴畝彌望，盡爲荒野。是歲（紹興十五年），守臣句龍庭實貸諸司錢六萬緡，躬相其役，更從江中創造，橫截大江二百八十餘丈，與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於是前日荒野，盡爲沃壤。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四〇眉山新修蟆頤堰記說蟆頤堰，

水利凡溉眉山青神之田畝七萬二千四百有奇。

因此，四川在當日能成爲重要的稻米產區。上引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曾說四川的稻米，『其熟也常倍』。又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也說四川的農產，『歲三四收』。這自然不是指每年稻米收穫的次數，而是說在種稻的前後還另外栽植其他農產品，故一塊地每年能有三四次的收穫；但由此我們也可推知，當日四川稻米的產量是相當可觀的。

上述南宋幾個重要的稻米產區，都屬於長江流域。此外，珠江流域的兩廣，稻米生產也很發達。那裏氣候炎熱，最宜於稻米的生產，故一年能收成兩次。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北宋下半期兩廣農業生產的情況云：

天地之氣，冬夏一律。物不凋瘵，生意靡息。冬絺夏葛，稻歲再熟。富者寡求，貧者易足。（註三）

而且，那裏的良田頗多，不過多爲大地主所有。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二廣之地，廣袤數千里，良田多爲豪猾之所冒占，力不能種。……』

故當日兩廣稻米的產額，也相當的多。這些稻米。除供當日人口的消耗外，多藉珠江船隻的運輸，先集中於廣州，然後由海道販往其他地方。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云：

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耳。田家自給之外，餘悉糶去，曾無久遠之積。

富商以下價糶之，而舳艫銜尾，運之番禺，以罔市利。

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云：

廣南最係米多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

以上各地，都是南宋稻米的重要產區。復次，當日又有好幾個稻米產量不足的地方。就長江流域來說，湖北（包括當日屬京西南路的襄陽府）及兩淮因爲接近金國，常常變作戰場，故田地荒蕪，米糧出產有限。宋會要說：

（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都督行府言，『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食貨一二及六九）

（十年）五月十四日，臣寮言，『淮甸襄漢，曠土彌望。……』（食貨六三）

（嘉定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左司諫鄭昭先言，『竊惟兩淮荆襄，實今日藩籬捍蔽之地。淮東如山陽滁陽，淮西如濠梁安豐，荆襄如德安信陽等郡，流離之民，未盡復業。閒土（田？）曠土，不可以畝計。……』（食貨六。）

關於當日湖北兩淮耕地破壞的情形，記載甚多，茲分別述說如下。

當日湖北人民對於農業大都不感興趣，多改以工商爲業。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荆湖）北路農作稍惰，多曠土。

（註三）這雖然是北宋下半期的情形，緊接着的南宋想也沒有多大的改變。

又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寮言，『……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

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未作。……』

同時，由於兵燹的破壞，湖北的水利事業又很落後。如宋會要食貨三載紹興三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參知政事督湖北京西路軍馬汪澈言，『……臣今相視得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溉田七千頃，木渠溉田三千頃。自兵火之後，悉已墮廢。……』

又范成大入蜀記卷三云：

（公安）縣（屬荆湖北路江陵府）有五鄉，然共不及二千戶。地曠民寡如此，民耕尤苦。隄防數壞，歲歲增築不止。

因此，當日湖北農業非常落後，荒田甚多。宋會要食貨二載紹興元年五月

二十六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解潛言，『本鎮所管五州軍一十六縣，絕戶甚多。見拘收通舊管諸色官田，不可勝計，今盡荒廢，可惜！……』（食貨六三同）

又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紹興）十四年三月八日，戶部言，『契勘京西州軍，係累經殘破，荒田至多，委是開墾倍費他州。……』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戶部言，『荆湖北路見有荒閑田甚多，亦皆膏腴，佃耕者絕少。……』

（乾道）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知鄂州李椿言，『本州荒田甚多。……』

五月一日，湖北運副楊民望言，『諸州荒田，多無人開耕。……』

這都是南宋高宗時代及孝宗初年的情形。直至孝宗下半期，即淳熙年間，努力開墾的結果，湖北墾田較多的地方，也只限於接近湖南的鼎澧等洲（宋屬荆湖北路，今屬湖南），其餘大部份還是荒地。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云：

淳熙三年，臣僚言，『……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戶口稀少。……』

當日湖北耕地既然多半荒蕪，其稻米的產量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南宋對金幾次作戰，兩淮都是主要的戰場，故農業多被破壞。如宋會要說高宗上半期宋金戰爭對於兩淮耕地的蹂躪云：

同日（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秦州邵彪言，『淮南人口逃竄，良田沃土，悉爲茂草……』（食貨二及六三）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契勘和州田產兵火，正當水陸之衝，比之他處，殘破至極。……』（食貨六三）

七年正月一日，無爲軍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尙少。……』（食貨七〇）

十年二月十七日，臣寮言，『淮甸諸州累經兵火。賊馬屯泊，良田爲曠土，……』（食貨一及六三）

李浩，字德遠，紹興十二年擢進士第，院司農少卿。嘗因面對陳經理兩淮之策。至是爲金使接伴還，奏曰，『臣親見兩淮可耕之田，盡爲廢地，心嘗痛之。……』（食貨六三）

（紹興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知臨安府沈該言，『兩淮之地，昨緣蹂躪，荒棄田疇。……』（食貨六三）

這種耕地荒蕪的情形，直至高宗下半年期，還是不能復原。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敷文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淮東州縣閑田甚多。……』

到了高宗末年及孝宗初年，由於金主亮南侵，及孝宗與張浚恢復中原的企圖，兩淮農田又復受到蹂躪。同書食貨三及六三云：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淮諸郡營田官莊，佃戶數少，因多荒廢。……』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口日，孝宗已卽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言，『兩淮自經兵火，田萊多荒。……』

又同書食貨五八及六一云：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尙書戶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毀屋宇農具稻斛無餘。……』

七月十九日，權知盱眙軍周淙言，『泗州盱眙軍，去歲虜人驚移，不曾耕種。……』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劉）寶又言，『淮東自經兵火凋殘之後，荒田甚多。……』

又宋史卷四三〇黃榦傳云：

（黃榦）乃復告李珣曰，『……向者輕信人言，爲泗上之役，喪師萬人。……盱眙東西數千里，莽爲丘墟。……』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定山爪步石跋三堡塢狀云：

頃自虜寇驚騷，淮人奔迸南渡，生理破壞，田舍荒墟。

再往後，到了孝宗乾道年間，兩淮耕地也是一樣的破壞。宋會要食貨六三載乾道元年

七月五日，權發遣滁州楊由義言，『……本州近緣兩遭北軍侵犯，牛畜農具不存，營田莊客衣食不繼，星散逃移，致所管營田多成荒廢。……』

又同書食貨八及六一云：

（乾道）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正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兩淮荒蕪之田，一目百里。……』

又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

（乾道）六年正月十四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錢糧兼提領屯田葉衡言，『合肥瀕湖有圩田四十里，舊爲沃壤，久廢墾闢。……』

（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除淮南運判向士偉言，『兩淮田畝荒蕪，……』

九月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棄。……』

其後，到了寧宗時代，兩淮仍有不少的荒田。宋會要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淮西安豐軍田之荒閑者，視光濠爲尤多。……』（食貨六）

嘉定元年八月十三日，御史中丞章良能言，『……兩淮……今胡騎蹂踐，……不耕之田，處處彌望。……』（食貨六三）

又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云：

（嘉定年間）充金國賀登位使。及盱眙，聞金人內變而返，言於上曰，『臣自揚之楚，自楚之盱眙，沃壤無際，陂湖相連。……顧田疇不開，溝洫不治，……』

兩淮田地既然大部份都是荒閑，其米糧出產自然不足了。

上述湖北和兩淮所以米產不足，多半由於軍事的原因，即因為接近金國，常作戰爭犧牲品的原故。復次，沿海一帶，當日也有兩個稻米產量不足的區域，即浙東與福建。

不過這兩個地方所以米產不足，並不如上述湖北兩淮那樣由於軍事的理由，而是由於天然的原因。

就地形上說，浙東山地較多，平原較少，這對於稻米的栽種自然不大適宜。故每遇水旱，稻米即告失收。如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六上宰相書云：

又以連日不雨，旱勢復作，紹興諸邑，仰水高田，已盡龜拆。而山鄉更有種不及入土之處。明婺台州，皆來告旱，勢甚可憂。

又宋會要食貨一云：

（乾道）九年八月九日，詔，『浙東州軍，間有闕雨去處，不無損傷田畝。……』

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今夏以來，雨不及期，浙東諸郡，旱者甚衆。……田野之間，以艱食爲慮。……』

以上是旱災對於浙東米產影響的情形。復次，當日浙東沿海的稻田，又常受風災和水災的打擊，以致收成不好，如宋會要食貨六八云：

（乾道二年）九月七日，詔浙東提舉常平宋藻，『前去溫州，將常平義倉米賑濟被水闕食人戶。如本州米不足，通融取撥。』權發遣溫州劉孝言，『本州八月十七日風潮，傷害禾稼，漂溺人命。……』

十月一日，詔，『溫州近被大風駕潮，淹死戶口，推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合行寬恤。……』繼而唐瑑言，『切見溫州四縣，並皆海邊。今來人戶田畝，被海水衝蕩，鹹鹵浸入土脈，未可耕種。及缺牛具，不能徧

耕。……』

（五年十月）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溫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雖將義倉米賑濟，緣被水丁口至多，竊慮來年秋成尙遠，將何以繼？……』

因此，上引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說兩浙路有『秔稻之產』，事實上只能就浙西來說，對於浙東是不十分合適的。

福建的地形，有如浙東那樣，也是山地多，平原少。那裏的農民，善於把山地開墾成梯田，及利用谿谷的泉水，來灌溉種植中的稻米；同時，對於磽瘠的土地，也設法開闢爲稻田。方勺泊宅編卷中云：

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有甚富者。墾山壠爲田，層起如階級然。每援引谿谷水以灌溉，中塗必爲之磴，下爲碓，米亦能播精。（播精爲去其糠粃，以水運之，正如人爲。其巧如此也。）

又宋會要瑞異二載嘉定八年

七月二日，臣僚奏，『……臣閩人也。閩地瘠狹，層山之顛，苟可實人力，未有尋丈之地，不坵而爲田。泉溜接續，自上而下，耕墾灌溉，雖不得雨，歲亦倍收。其有平地而非膏腴之田，無陂塘可以灌注，無溪澗（澗？）可以汲引，各於田塍之側，開掘坎井，深及丈餘，停蓄雨潦，以爲旱乾一溉之助，炎雲如灼，桔槔俯仰，不以爲勞。所濟雖微，不猶勝於立視其槁而搏手無策乎？

又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云：

福建路……西北多峻嶺。……川源浸灌，田疇膏沃，無凶年之憂。而土地迫陬，生籍繁夥，雖磽确之地，亦耕耨殆盡。畝直寢貴，故多田訟。

不過，福建農民雖然努力精耕，由於自然環境的不良，收穫并不豐富；而且，因爲該地人口密度甚大，稻米產量更感不足。關於此點，除分見於剛纔所引各文外，趙汝愚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和糴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糴奏（原題云，『宋孝宗時集英殿修撰帥福建上奏。』）云：

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

又黃榦黃勉齋集卷四建寧社倉利病云：

竊見閩中之俗，建寧最爲難治，山川險峻，故小民好鬪而輕生。土壤狹隘，故大家寡恩而吝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錢。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其禾。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云：

福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

臣所治福州，去秋水澇，下田薄收。蠲減既多，軍餉不足，糶價日踊，民食孔艱。

又同書卷一七知泉州謝表云：

泉雖閩鎮，古號樂郊，其奈近歲以來，浸非昔日之觀。……澇傷相繼，而農畝寡收。……粟生於地者幾何！日伺鄰邦之轉餉。

又同書卷四〇福州勸農文云：

福之爲州，土狹人稠，歲雖大熟，食且不足，田或兩收，號再有秋，其實甚薄，不如一穫。

又宋會要食貨六二云：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各地稻米生產的大概情形。大致說來，南宋的疆域適處於亞洲東南部，即東南季候風流域，雨量豐富，氣候溫和，大都宜於稻米的栽種。不過因爲地理環境及軍事上的特殊情形，故南宋各地，除了稻米產量豐富的區域以外，又有米產不足的地方。在長江流域方面，稻米的重要產區有四，即長江三角洲（江南東路及浙西路），江西，湖南及四川。這幾個地方稻米生產所以豐富，多半由於土壤的肥沃，外國種子的輸入，水利灌溉的優良，進步農具的使用，外地勞力的輸入，以及其他原因。此外，在珠江流域方面，兩廣也是當日重要的稻米產區；那裏氣候炎熱，稻米的種植可以一年收成兩次。至於稻米產量不足區域，在長

江流域方面，爲湖北及兩淮。這都是與金國接壤的地方，每次宋金戰爭，多半變作戰場，故耕地常受蹂躪，從而米糧的出產遂感不足。復次，沿海一帶，浙東與福建也是米產不足的區域。這兩個地方的地理環境，因爲山地多，平原少，都不宜於稻米的大規模的生產。在另一方面，如福建一帶，人口數量又相當的多。故浙東福建出產的稻米，都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從而成爲米產不足的地方。

(三) 南宋稻米運銷情況

稻米的運銷情形，與牠在各地的生產狀況有很密切的關係。由上所述，可知南宋時代長江流域的三角洲，江西，湖南和四川，以及珠江流域的兩廣，稻米生產都很豐富。這些稻米產區，其出品除供當地人口的消費外，既然還有大量的剩餘，自然能夠向外輸出，於是成爲稻米的出口地方。在另一方面，長江流域的湖北及兩淮，沿海的浙東及福建，由於軍事方面或地理環境方面的特殊情形，本土所產的稻米都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不得不取給於外地，遂成爲稻米的入口地方。不過，稻米生產地與消費地間的距離有遠近的不同。其相互間運輸規模的大小也因交通的便利與否而定，故當日稻米運銷的實際情況，有詳加研討的必要。茲爲便利計，分爲長江流域的稻米運銷情況，與沿海的稻米運銷情況，敘述如下。

(1) 長江流域稻米運銷情況

南宋長江流域的稻米運銷情形，大致說來，有如長江水流的方向那樣，其特點爲由上游的生產地運往下游的消費地。現在沿着長江流域，由西往東，順次考察當日稻米的運銷情形。

上面說過，四川是南宋長江流域的稻米產區。在這裏生產的稻米，除供當地人口的食用外，有藉着長江的水道，順流而下，運往湖北銷售的。水心文集卷二趙公（不息）行狀云：

除夔路轉運判官。……夔州在蜀四路尤窮。公既奉使，訪其所疾苦。僚吏皆曰，『夔路銀兩估六千。恭倍忠萬夔，最凋郡也；今以銀絹上供，則五州之困久矣。』公以大寧鹽者，夔路財貨之所出也。……迺出錢市鹽數十萬斤，視恭涪以上米賤而鹽貴大寧數倍，使賣之，得米三萬餘斛。時湖北大飢，以

米至，荆南民歌舞於道。易銀而歸。遂代五郡上供銀一萬五千七百兩，絹一萬二千二百匹，總緡錢十五萬餘。

由四川往東，長江流域的稻米出口地便是湖南。關於湖南稻米的大量輸出，上引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公劄子已經說過。湖南的米，就是在水旱失收的時候，也輸出頗多。真文忠公文集卷一○申朝省借撥和糴米狀云：

竊見湖南一路，今夏一旱甚廣，而潭州為甚。……徒以般販出境，為數頗多，今春以來，米價翔踊，甚至無米出糴。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在收成好的時候，湖南稻米的輸出量一定更大有可觀。

由湖南沿長江再東往，江西也是稻米的出口地。湖南與江西的米，都好像長江的水流那樣，運往長江下游出售。這兩生產地的米，藉船隻的運輸，先集中於長江贛江交叉點的南康軍（治今星子縣）。朱文公文集卷二六與漕司書一劄子云：

聞得贛吉諸州及湖北鼎澧諸州（註四）皆熟。得湖南詹憲書云，『湖北米船填街塞巷，增價招邀，氣象甚可喜。』欲乞更與帥相商度奏乞指揮兩路，不得阻節客販，許下流被害州軍（註五）徑具奏聞，重作行遣。

又同書卷二六與（江東）陳帥書云：

前此屢以上流遏糴利害申稟，未蒙施行。今本軍（南康軍）糴米入船，已為隆興邀截，不許解離。又凡客販，皆為阻絕。江西本有得熟州郡，本自不須如此。又況著令及屢降指揮皆有明文？已作書力懇之，恐其未必經意。蓋自初糴，已節次懇之。今乃約束愈峻，其意亦可見矣。切乞早賜移文，仍申朝省，或具奏聞，乞遍下諸路約束。不獨此邦蒙大賜也。頃時劉樞遭旱，首奏此事。其後客船輻湊，米價自減。此最為救荒之急務。……然贛吉鼎澧湖南諸郡皆熟，若用劉樞舊例請奏，此米皆可致，而一路受賜矣。

其中關於江西稻米之運銷於南康軍，記載更多。同書卷二六與江西張漕劄子云：

比以民飢，告羅隆興，已具曲折懇稟張帥閣學。意必蒙其憐閔，拯此困急。今乃聞其約束愈峻，所遣牙吏得米而不能歸。至於客販，亦復斷絕。竊緣本

（註四）今屬湖南省。

（註五）時朱熹知南康軍，所謂『下流被害州軍』當即指此。

軍（南康軍）地瘠民貧，雖號熟年，不免仰食上流諸郡。況今凶儉，事勢可知。然若上流果亦荒旱，則亦不敢固請。今贛吉臨川諸郡及隆興屬邑皆有豐熟去處，則使節所臨江西一路決當不至闕食，而其餘波自可惠及鄰境。是以敢布其私，欲望台慈一言於張帥，早得放行本軍所糴，及弛客販之禁。則台座活人之恩被於鄰道，此邦之人所以感激歸戴者為何如哉！（與江西錢漕劄子略同）

又同書卷二六與江西張帥劄子一云：

熹以不德，招殃致凶，又無術略，以濟飢饉，已屢伸告糴之請。然小郡貧薄，不能多致儲蓄，遠近軍民，唯仰客販沿流而下，得以餬口。其引領南望朝夕之勤，蓋不啻農夫之望歲也。今乃竊聞督府所臨，南自贛吉，西極袁筠，東被南城，方地數千里，幸蒙德政之餘休，皆有秋成之慶。而任事者私憂過計，未撤津梁之禁。熹愚竊意高明方以天下之重自任，其視鄰道何以異於吾民，願賜一言，俾除其禁！

又朱熹朱文公別集卷九乞行下江西從便客旅與販米穀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并管屬諸縣，今歲旱傷，全藉江西豐熟州軍客旅與販米斛出糴，接濟細民。本軍已行散出文榜，招誘與販前來，與免附載雜物稅錢，行下城下稅務約束，及出榜曉示米牙人，不得減尅分文牙錢，令客人自行出糴。切慮向上州軍阻節，不令穀米下河，致使客旅不通，及間有與販米穀舟船州軍，妄以雜物爲名，倚收稅錢，是致商賈不肯搬販米穀前來出糴，細民失望，爲害非輕。欲望鈞慈速賜行下江西豐熟州軍，許令商賈從便與販米穀向下以來出糴，應接民間食用。仍乞嚴行禁戢場務，不得妄作各色收納稅錢，庶得客旅通行，米價不致騰踊。

又同書卷九行下置場不許留滯客旅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今歲旱傷，細民闕食，雖移文江西州縣通放到客米舟船，又慮牙鋪解落，及市民日糴數少，阻滯客旅不便，遂行委官置場，支撥官錢，依市價兩平交量收糴客米，以備賑糴，應接細民食用。

又同書卷一〇移文江西通放客米及本軍糴米船事云：

契勘本軍（南康軍）管屬久歲旱傷，細民闕食，及無軍糧支遣，本軍節次借撥官錢五萬三百四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差撥官吏前去江西得熟州軍，收糴到米共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二斗四升五合，回軍賑糴，及支遣軍糧。……遂移文江西轉運司安撫司并奉新縣等，通放米船，回軍賑糴，支遣軍糧施行。

這些由湖南江西販往南康軍的稻米，除一部份為當地人士購買外，其餘則轉運往其他下游地方出賣。朱文公別集卷九措置賑卹糴糶事件云：

如遇客販米到岸，欲就軍（南康軍）出糴，仰赴務陳狀看驗稅物訖，令就石寨內捐泊出糴，即與免在城稅錢三分。或有糴不盡之數，欲載往他處，須再經本務出給關引，方得起離前去，庶可關防欺隱透漏之弊。

又同書卷九革住米船隱瞞情弊云：

契勘賑糶場收糴米斛，如遇米船到岸，內過稅船隻收糴三分，住糴米船只糴一分。其住糴米船法格并與免收稅錢外，訪問客旅多生奸猾，動是數隻到岸，於內卻將一兩隻作住糴，結計在市米牙人，令其虛解牙錢，稱就市糴訖，卻將在船住糴米斛，夤夜搬傳往過稅船內，隱瞞官司。合行出榜約束。

由湖南江西輸出的稻米，藉長江贛江等水道的運輸，集中於南康軍一帶以後，其中一部份又復順流而下，轉運至長江下游出售。如宋會要食貨五九說這些地方的米販往江浙一帶出賣云：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其後方滋又言，『今歲江東二浙皆是災傷去處，獨湖南廣南江西稍熟。相去既遠，客販亦難，勢當有以誘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廣諸路州軍，告諭客人：如般販米斛至災傷州縣出糴，仰具數目經所屬陳乞，並依賞格，即與推恩。……』從之。（同書食貨六八同）

又同書食貨一八云：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浙西總領趙汝誼言，『今歲之旱，惟江東兩浙為甚。而江西湖南北（註六）兩淮，其間多有熟處。今誠能通諸路之米，散之

（註六）上面說過，湖北米產有限，只有靠近湖南的鼎澧等州縣田較多。這裏說湖北稻米豐饒的地方，當即指此而言。

江浙，則民得足食，糴不騰貴。然欲求諸路之米，須免征稅而後可。朝廷於征米之禁，非不切至。州縣每遇米船，則別爲名目，謂之收力勝喝花稅。……如潭州之橋口，隆興府之樵舍，江州之湖口，和州之施園，以類是也。行旅之人，受重征苛取之苦，無所赴愬。乞行下江東西湖南北兩淮守臣，許聽從客人與販米斛赴江浙旱傷州郡；仍約束所在場務，遇有米船經過，不得以力勝喝花稅爲名，時刻留帶。……』……從不。

又同書刑法二云：

（紹熙）五年二月十八日，臣僚言，『遇糴之風近日尤甚。去歲江浙湖南皆有旱傷去處，唯是江東爲甚。而湖南江西所損差多，米價甚賤，足可遠近通流。州縣各顧其私，聽信城市之民，妄言不可放米出界。乞督責兩路監司，約束州縣不便（使）遇糴以惠斯民。』從之。

又同書食貨一七亦說江西稻米運銷於浙中云：

（紹興）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宣諭宰臣曰，『朕謂天下之物，有不當稅者甚多，如柴麵之類是也。』（秦）檜奏曰，『如去歲浙中艱食，陛下令不收米稅，故江西諸處客販俱來，所全活者不可勝計。』（繫年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八月丙戌條略同）

當日江浙人口密集的都市，如建康鎮江及杭州等，都輸入湖南江西的稻米。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劉公（珙）神道碑云：

淳熙二年，除知建康府，安撫江南東路，留守行宮。會水旱，公奏，……禁上流稅米遇糴，卽他路有敢違者，請亦得以名聞，抵其罪。詔皆從之。以是得商人米三百萬斛散之民間。又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籍農民當賑貸，客戶當賑濟者，戶以口數給米有差。（同書卷九七劉公行狀略同）

這裏說建康稻米取給地的『上流』，是指湖南江西等地而言。這由於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建炎三年

九月一日，御營使司參議官兼措置軍前財用李迥言，『客人多自江西湖南般運斛斛竹木前來建康府，……』

可以推知。復次，鎮江在當日也購用荆楚商人販來的稻米。宋史卷四〇六陳居仁傳云：

（嘉定年間）鎮江大旱，又移居仁守鎮江。請以十四萬給兵食。不報。爲書以義撼丞相，然後許發。時密往覘之。間遣糴運於荆楚商人。商人曰，『是陳待制耶！』爭以粟就糴。居仁區畫有方，所存活數萬計。

此外，湖南江西的米又有運銷於杭州的。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李公（椿）墓誌銘云：京師（註七）月須米十四萬五千石，而省倉之儲多不能過兩月。公請給南庫錢以足歲糴之數，又糴洪吉潭軍食之餘，及鄂商船，并取江西湖南諸寄積米，自三總領所送輸，以達中都，常使及二百萬石，爲一歲備。久之不行。這裏說李椿運湖南江西等地的米入杭的計劃雖然沒有實現，但這兩地稻米在當日之販入杭州，卻是很明顯的事實。上引宋會要食貨一七，一八及五九都曾說這兩地米運銷於江浙，而杭州在當日是江浙中人口最密集的消费都市（註八），當然有輸入這些稻米的需要。

由長江中部各稻米產區販往下游的米，除如上述運銷於江浙外，又有運往兩淮出售的。上面曾經說過，兩淮在當日因爲地接金國，農田常給兵燹破壞，稻米生產不足，故須從湖南江西等地輸入稻米。宋會要食貨一八載淳熙二年

閏九月十八日，詔湖南北江西漕司，『行下沿江州軍，出榜曉諭客人：有願販米往淮東者，即經州軍陳乞，出給公據，沿路照驗放行。如稅務妄作名色，非理阻節，即行覺察劾治，仍許客人越訴。』以中書門下省言，『淮東旱傷，訪聞湖南北江西有客旅販米往糴，沿路稅務妄以力勝徵稅邀阻，乞行約束。』

又同書刑法二云：

（嘉定）三年三月二十日，臣僚言，『淮甸旱蝗，江湖中熟，商販不通。乞下諸路監司，嚴戒州縣官，通販米之舟，弛下河出界之禁，無得出稅截糴，或巧作名色，拘留米舟。許客人經所屬陳訴，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註七）南宋以杭州爲行都，這裏說的『京師』當即指此。

（註八）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费與外地商品之輸入，集刊七本二分。

此外，同書食貨一七亦說這些地方的米販往淮南東路的揚州云：

（建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應荆湖江浙路客販米斛赴行在（註九），

而經由稅務，輒於例外增收稅錢，罪輕者徒一年。許詣尙書省越訴。』

自然，互南宋一代，兩淮并不完全是輸入稻米的地方，有時甚至有稻米出口。如上引宋會要食貨一八所載，淳熙年間，兩淮稻米豐收，也販米往水旱失收的江浙出售。不過，就大體上說，兩淮既常作宋金衝突的戰場，農業時遭破壞，自以輸入稻米的時候爲多。

除長江上游及中部的稻米產區外，『蘇常熟，天下足』的長江三角洲，也有多量稻米出口。這裏出產的米，多販往杭州出售，因爲杭州是南宋中央政府所在的政治中心，在那裏居住的大量人口，最需要這個產區的稻米來養活（註十）。其次，這個產區的稻米，又有販往揚州出賣的。關於此點，已見於剛纔所引的宋會要食貨一七。此外，長江三角洲的米又沿着海道交通線，大量的向外輸出。關於此事的詳細情形，當於下文述之。

綜括上述，可知南宋長江流域稻米運銷的特點，大致的說，有如長江水流那樣，其方向爲由西往東。在當日，長江上游的四川，中部的湖南與江西，以及下游的三角洲，因爲稻米產量甚大，每年都有大量稻米的出口。至於與金國接境的湖北與兩淮，因爲常受宋金戰爭的蹂躪，米產不足，則須從上述各重要產區輸入稻米。自然，我們也不否認：當日荆湖北路的鼎澧等州，及稻米豐收時的兩淮，有時也有稻米出口。不過，就大體上說，這兩地以輸入稻米的時候爲多。因爲鼎澧等州，只佔荆湖北路的一小部份而已，其餘湖北的大部份，因爲米產有限，是很需要外地稻米之輸入的。至於兩淮，當日農田破壞得相當利害，事實上豐收的時候并不算多，故稻米的出口量也是遠不及其入口量那麼多的。

（2）海道稻米運銷情況

南宋時代，一方面因爲政治中心（杭州）的移居海濱，他方面又由於政府當局努力提倡貿易，以助國計（註十一），中國的海上交通，有空前的發展。這時海道

（註九）時宋高宗因與金作戰，駐於揚州，故揚州稱『行在』。

（註十）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運輸的商品，因為海船運輸能力大，運費廉，遂不如以前那樣只限於體積重量小而價值大的奢侈品，而包括那體積重量較大而價值較小的稻米。

上面曾說，南宋沿海地帶有兩個重要的稻米產區，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這兩個地方的稻米，產量都非常之大；而長江三角洲的人口，除食用本地的米外，又有沿長江順流而下的湖南江西稻米的接濟，米的供給量更大。因此，長江三角洲與珠江流域出產的米，除供當地人口消費外，都有大量的剩餘，從而可以利用海道交通線，向外輸出。復次，南宋沿海區域又有兩個米產不足的地方，即浙東與福建。牠們的地理環境，因為山地多，平原少，都不適於稻米大規模的生產。無論這兩地的農民怎樣努力精耕，注意灌溉，他們每年收穫的稻米都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因此，遂成為稻米的輸入區域。

現在我們首先考察當日長江三角洲（即浙西一帶）稻米的輸出情形。米產有限的浙東，因為是近水樓臺，自然要輸入浙西的米。這裏的米之販往浙東，固然可以利用內地河流，但也有由海道運往的。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禁止遏糶狀云：

緣本路（浙東）兩年荐遭水旱，無處收糶。熹今體訪得浙西州軍極有米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為近便，已行差官雇艦前去收糶，及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註十二）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

又同書卷九九約束糶米及劫掠狀云：

（浙東）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早禾旱傷。……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般運米斛前來出糶，準備闕米州縣般運前去出糶。

又樓鑰攻媿集卷八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云：

（乾道九年）（明州）歲飢，糶價翔踊。王曰，『此富者閉糶以幸災。治之則益甚』。乃出二十萬緡，遣人糶於浙西。閉糶者計窮，爭先出糶。米舟尋亦踵至。其價大平，飢而不害。官無一金之失，而行者又得其利。

（註十一）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上（宋高宗）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

（註十二）福建稻米產量有限，當地人口食用所需，尚須仰給外來，自然沒有稻米出口。這裏說由福建販往浙東的米，其生產地當為珠江流域，福建不過是這些米的轉運地方而已。

又宋會要食貨六八亦載乾道五年十月

六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溫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竊慮來年秋成尙遠，將何以繼？臣今措置欲令各州勸募上戶，官借其貲，往浙西諸州豐熟去處般販米糧，中價出糶。至來年秋間，卻輸納錢本歸官。庶幾般販既多，米稍停蓄，其價自平。今來溫州已募上戶，借與錢本，見行措置。唯是台州財賦窘迫，無以爲計。臣欲支錢五七萬貫給與台州，令勸募上戶般販米斛，以濟飢民』。詔令兩浙轉運司差撥人船，於近便州軍戶部椿管米及常平義倉米內，收撥三萬石前去台州，委官於被水去處，減價出糶。其糶到錢，令本司拘收撥還元取米去處。

復次，浙西的米又販往福建出賣。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和糶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糶奏云：

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與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臣方欲措置差人於二浙豐熟去處博糶，又聞得浙西日來米價亦自頓長，見今疑惑未敢發遣。

又朱文公文集卷二七與趙帥書云：

又聞浙西來（閩）者頗多，市價頓減，邦人甚喜。而識遠者，慮其將不復來。此一道安危之大機也。謂宜多方招致，稍增市價，官爲收糶，以勸來者。比之溪船海道，官自搬運，糜費損失，所爭決不至多。

又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云：

臣所治福州，去秋水澇，下田薄收。蠲減既多，軍餉不足。糶價日踊，民食孔艱。近嘗具申朝廷，乞行下浙西，少寬港禁，容本州給據付商旅前去收糶十萬石回州散糶，以活一郡十二縣百萬生靈之命。仁聖在上，必蒙矜許。

此外，當日長江三角洲出產的米，甚至老遠的販往外國，而且每船所載數量甚多。

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嘉定十年三月一日，臣僚言，『沿海州縣，如華亭，海鹽，青龍，顧逕，與江陰，鎮江，通，泰等處，姦民豪戶，廣收米斛，販入諸蕃。每一海舟所容，不下一二千斛。或南或北，利獲數倍，穀價安得不昂，民食安得不乏？

又况南北貿易之際，能保其不泄漏事體，以挺覺召變乎？乞下沿海州軍，各勅所屬縣鎮，籍定海舟。應有買販入蕃，先具名件，經官給據，委官檢實，方得出海。巡警官司必看驗公憑，方許放行。如海商過蕃，潛載係禁之物，許令徒黨告首。事涉重害者，以舟中之物與之充賞。至若米斛在舟，只許會計舟人期程公用，不得過數般販入蕃，庶幾姦民知所畏戢。』從之。

又同書刑法二亦載此事云：

（嘉定）十年三月一日，臣僚言，『近因職事，檢職天府，其間王正國等屢入番國漏舶一事，案牘所供，殊駭觀聽。復聞沿海州縣，如華亭，海鹽，青龍，顧（逕），江陰，鎮江，通，泰等處，姦民豪戶，廣收米斛，販入諸番，此尤利害之切者！……』

在輸入長江三角洲稻米的外國中，其中一個為金國。同書兵二九云：

（建炎）四年八月，樞密院言，『聞海密等州米麥踴貴，通泰蘇秀有海船民戶，貪其厚利，輿販前去密州板橋草橋等處貨賣。……』

又同書刑法二云：

（嘉定）十一年四月四日，臣僚言，『朝廷以浙左諸郡去歲小歉，民生艱食，權宜通變，從商販運米過江。救災恤民，不容不爾。夫何乘隙好利之徒，抵冒法禁，一離江岸，蕩無禁止，遵海而往，透入虜界者不一。邇者浙右如華亭，海鹽，江陰，顧逕等處，其為漏泄米斛，不可勝計。且天禍彼國，連年飢饉，猶逞其兇暴。而吾之姦民，趨利玩法，以資盜糧，利害豈小！……』

又文天祥文山文集卷三御試策一道云：

曩聞山東荐飢，有司貪市權之利，空蘇湖根本以資之。廷紳猶謂互易！

南宋沿海地帶，從長江三角洲算起，由北往南，便是浙東。上文曾說，浙東山多，耕地有限，其出產的米稻絕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因此，浙東每歲須從外地輸入稻米。這些外來的米，先集中於明州及溫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如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九蘇君（玘）墓誌銘云：

通判明州。……會歲飢，常平使者朱公元晦檄公，屬以一郡荒政。客米自海

道至者多，公請於朱公，請發積錢廣糴，以爲後備。朱公爲聞於朝，如其請。

又攻媿集卷二一論流民云：

臣試郡永嘉（卽溫州），……近聞有流徙之民，日夜念之。民生豈欲輕去鄉土？自非水旱太甚，何忍散流？……州郡旣爲之減收苗米，招來海商，存撫鎮卹，雖得少定，而去者已多，不得不爲之計也。

又吳泳鶴林集卷二三與馬光祖互奏狀云：

臣守永嘉，光祖守處，溫與處實爲隣境。平時處之麵下而易溫之所無，溫之米上而濟處之所乏。光祖旣嚴麵之禁，不使之下；臣亦防米之泄，不使之上。因此微隙，遂幾積怨。

光祖疏謂，『郡通海道，商舶往來其間，儻能措置招徠，不患米艘不集。泳乃折支度牒，低價敷糴，以致客舟望風奔遁，米不入境』。臣比准朝廷乞降度牒二百道，提舉司一十道，皆是給付諸縣，令自變賣，糴米糴濟。本州原不曾立價敷糴。又嘗出榜曉諭，招誘米客。其來者二十五萬餘桶。流入處州者亦此米也。光祖乃謂客舟奔遁，不知奔遁於何所也？

按浙東人口消耗的稻米，以來自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爲最多。關於前者，上文已經說過。關於後者，將於下文述之。

由浙東向南走，便是福建。福建也因本地米產有限，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的生存，故須由其他稻米生產地輸入大量的米。如朱文公文集卷九八傅公（自得）行狀云：

復爲福建路轉運副使。……至是泉州大旱，而守利督租，諱之。公奏請募舟廣糴，以助民食。由是米不翔貴。

又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糴福建四州狀云：

福與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專仰南北之商轉販以給。自冬及春，來者絕少，故其價值日益以昂。

又上引同書卷一七知泉州謝表也說泉州

漕傷相繼，而農畝寡收。……粟生於地者幾何？日伺鄰邦之轉餉。

按上文曾說福建要由浙西輸入稻米。此外，珠江流域的米也運銷於福建。關於此點，下文將有詳細敘述。

由福建向南走，便到兩廣，即珠江流域。珠江流域在當日也是稻米的大產地，其出產的米多先集中於廣州，然後沿着海道交通線北上，運銷於福建江浙等地（註十三），或向南販往瓊州出賣。如李曾伯可齋續藁後卷六奏乞調兵船戍欽仍行海運之策云：

頃歲嘗聞瓊筦飢，仰廣東客糴以給。又如閩浙之間，蓋亦嘗取米於廣。大抵皆海運，雖風濤時乎間作，然商舶涉者如常。既可以至閩至浙至瓊，則亦可以至欽，明矣。

其中關於兩廣稻米之運銷於福建，趙忠定奏議卷二請支撥和糴米十萬石付泉州福興化三州賑糴奏亦云：

祇緣本路（福建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與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糴。今歲適值二廣更早，米價比常年增及一倍以上，州縣閉糴，客舟至彼者皆空載而返。緣此雖是秋成之際，本州（福州）米價全不甚減，泉州與化其價尤貴。

復次，廣東東部因為靠近福建，其地出產的米，也多由潮州及惠州轉運到福建出售。朱文公文集卷二五與建甯諸司論賑濟劄子云：

般運廣米須得十餘萬石，方可濟用。合從使府兩司及早撥定本錢，選差官員使臣，或募土豪，給與在路錢糧，令及冬前速到地頭趁熟收糴。（潮惠州與本路界相近）。往回別無疏虞，即與支賞。其糴到米數最多之人，仍與別議保奏推賞施行。上件廣米既到府城（建寧），即城下居人自無闕食之理。

又水心文集卷一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云：

隆興乾道中，天下稱莆（今福建莆田縣）之賢，曰二劉公。著作諱夙，字賓之。弟正字諱朔，字復之。……著作之還自溫，疾有間，莆亦大旱。手爲救

（註十三）關於此點，作者在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集刊第八本第三分）一文中，曾根據宋史，宋會要，朱文公文集，真文忠公文集，夢梁錄及寶慶四明志等書，加以詳細的論述。現在爲避免重覆起見，凡該文引用過的材料，都不再引用。這裏只舉出該文尚未用過的幾條材料，加以論述。

荒十餘事，率鄉人行之。招潮惠米商，白守免力勝。四集城下，郡以不飢。其次關於兩廣稻米之販往浙東，記載也很多。如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說兩廣的米，由廣州及潮州轉運往明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云：

臣據明州申：契勘本州今歲闕雨，管下六縣皆有旱傷去處。竊慮細民闕食，本州遂於七月十八日具奏，乞支降官會一百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潮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準備賑糴賑濟。

又同書卷九三轉運判官黃公（洵）墓碣銘說兩廣的米販運往溫州云：

改廣南東路提舉市舶。……更爲轉運判官。……江浙歲飢，有旨發二廣義倉航海詣永嘉。往時嘗有此役，吏並役以擾民，而米不時達。公處之有方，且并西道所發轉致之。不越月，而至嘉者八萬斛。永嘉之人，焚香迎拜步下曰，『此廣東運使活我也！』

又台州金石錄卷五載石公孺台州臨海縣靈康廟碑說廣東商人販米往台州云：

先是郡大飢。有詣閩廣告其賈客曰，『吾趙氏，台之富人也。台貴糴，僮運而往，將相載□□□□吾宅也。』不閱旬，海舶麇至，訪趙氏，乃□□□王也。

此外，當日珠江流域的米，又有販往大消費中心的杭州（註十四），以養活在該地密集的人口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甲午，

中書門下奏，『行在仰食者衆，倉廩不豐，請委諸路漕臣及秋成和糴。』詔廣東糴十五萬斛，……

又同書卷九〇載紹興五年六月辛未，

左丞議郎值寶文閣知婺州周綱特遷一官。綱，紹興初爲廣東轉運判官，奉詔以本司錢市米十五萬斛，自海道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故遷之。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五亦載此事云：

（紹興）五年，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

又宋會要食貨四〇更詳載此事云：

（註十四）關於杭州消費米糧及其他商品之鉅，詳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前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周綱特轉一官，糴買官各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人吏五人令本司犒設一次。』先是有詔差綱措置分委官於沿海產米州縣，隨市價收糴糧斛一十五萬石，逐旋差雇舟船，由海道般運至福泉漳州交割。如能依期糴買起發數足，不致搔擾，當議優與推恩。』至是本路轉運判官章傑言，『其米一十五萬石，並各已收糴了足，分綱差官管押赴行在下卸，別無搔擾，及無陳腐濕惡』。故有是命。

最後，當日甚至有人提議把珠江流域的米販往江淮一帶，以救濟該地的飢民。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己巳四月上殿奏劄云：

三數年來，生靈窮困，可謂極矣。淮民流離，死者什九。僅存者饘粥弗給；既斃者亡所蓋藏。陛下軫恤之仁，無往不至，而有司奉行，未得其術，江淮之間，以人爲糧者，猶自若也。……又聞廣南數州，粒米狼戾。臣願斥內帑封椿之儲，及今收糴，以濟其飢。是亦振撙之一端也。

又宋史卷四〇九唐璘傳亦載理宗時，

江淮旱，議下廣右和糴。

由此可見當日珠江流域稻米運銷之遠。

綜括上文，可知南宋海道稻米運銷的發達情況。在當日沿海地帶中，北端的長江三角州，南端的珠江流域，都是稻米的大生產地，其出品除供當地人口的消費外，還有大量的剩餘作爲出口之用。至於沿海地帶的中部，即浙東與福建，因爲地理環境不適於稻米的大規模的生產，其有限的產額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故須輸入大量的稻米。因此，南宋沿海稻米運銷的特點，爲由南北兩端的稻米產區輸往中部的稻米消費區域。此外，長江三角州出產的稻米，又沿着海道交通線，大量的運往外國出售，從而成爲當日東亞的穀倉；因此，『蘇常熟，天下足』這一句俗語，就當日長江三角州稻米產銷的情形來說，實在是最恰當不過的。

（四）結 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稻米產銷的大概情形。當日長江上游的四川，中部的湖南與江西，以及下游的三角州，都是稻米的重要產區，其產品除供當地人口食用

外，還有剩餘作輸出之用。至於湖北與兩淮，因為地接金國，常受戰爭的蹂躪，米產甚少，不足以養活當地的人口，須輸入上述各地的米。復次，沿海一帶，米產豐富的長江三角洲及珠江流域，也大量的把米販往米產不足的浙東與福建。

南宋稻米的產銷概況，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還有下列數點。

首先，我們要問：南宋稻米在各地間流通得這樣頻繁，在中國經濟史上有什麼意義？據作者看，這是當日交換經濟勢力增大，自足經濟消聲匿跡的表示。當日米產不足的區域，年年都要從外地輸入大量的米，那不是每年都要流出許多金錢嗎？這些地方的居民，那裏有這許多金錢來購買稻米呢？原來這些米產不足區域的人口，雖然不耕田種稻，卻另外從事其他職業，如工，商，運輸等。例如農業落後的湖北，其人口多以工商為業。宋會要食貨六云：

（慶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

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末作。……』

兩淮的人口多以茶，鹽，紡織，貿易及運輸為生。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淮南東西路……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人性輕揚，善商賈，鄆里饒富。多高貴之家。揚壽皆為巨鎮，而真州當運路之要，符離，譙毫，臨淮，朐山，皆便水運，而隸淮服。

浙東的人口多以魚，鹽，工，鑛，及海外貿易為生。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兩浙路……東西際海，……北又濱於海，有魚鹽布帛秬稻之產。人性柔慧，……善進取，急圖利，而奇技之巧出焉。餘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貝外國之物，頗充於中藏焉。

又宋會要兵三云：

開禧二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浙東諸郡，瀕海則有販鬻私鹽之利，居山則有越逐坑場之利。利之所在，民爭趨之。……』

福建的人口多以工，礦，茶，鹽，海產及海外貿易為生。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云：

福建路……其他東南際海，西北多峻嶺。……有銀銅葛越之產，茶鹽海物之饒。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勘會漳泉福興化四郡瀕海細

民，以漁爲業，……』

又宋代福建的泉，福，漳等州，海外貿易都很發達，其中泉州的買賣，在南宋時更其首屈一指（註十五）。總之，這些米產不足區域的居民，雖然不自耕而食，卻從事農業以外的其他職業，以便賺錢來購買外地的稻米。同時，當日各稻米產區，既然大多數人口都從事於農業的生產，其農業以外的其他產業自然不會特別發達，從而有購買米產不足區域出產的工業品及其他商品的必要。這樣一來，當日全國各地人民的經濟生活，不是要發生密切的關係，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嗎？由此可知，當日交換經濟的勢力已經非常雄厚，至於自足經濟的蹤影則已日趨於消滅。

南宋這種稻米大量流通的情形，對於當日國民的經濟生活自然要發生很大的影響。我們試想想：當自足經濟勢力雄厚的時候，如果某地因水旱等災而農產失收，其結果是如何的悲慘！各地既都處於自給自足的狀態下，此地的剩餘米糧自然不能運至彼地，結果收成不好地方的居民自然只好活活的餓死。可是，在南宋時，情形卻大不相同了。當日各地的稻米，除少數特別情形外，多半可以自由流通。某地雖然失收，卻可取給於豐收之地，其人口自能不至於活活的餓死。復次，當自足經濟佔勢力的時候，各地人民既然都忙於爲自己謀充份米糧的供給自然沒有工夫發展其他產業。但到了地域分工發達的南宋，米產不足的區域，爲着要賺錢來購買外地的稻米，自然可以發展農業以外的其他產業。

復次，由於當日海道稻米運銷的發達，我們可以得到當日中國海上交海發達的消息。因爲重量體積大而價值低的稻米之活躍於海上，是以海船運輸能力增大，運費降低爲條件的。這種重量體積大而價值低的稻米既然成爲海道運銷的主要商品，以前海上貿易只限於重量體積小而價值高的奢侈品的局面遂被打破。這不啻是說，此後的海上貿易，已不再專門爲有錢的貴族階級服務，而且要爲一般勞苦大眾服務了。因爲以前由海道運來的珍貴奢侈品，只有那些富有的特殊階級才買得起；如今由海道運來的稻米，價格既遠較奢侈品爲低廉，其需要又普及於一般平民，其主顧當然是要普遍得多了。

（註十五）見桑原隲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頁三四至三七，及藤田豐八著魏重慶譯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頁五二至六七。

最後，我們可以拿南宋稻米的產銷狀況與現在的情形作一比較。兩者間相同之處甚多。如長江流域各產區稻米產量的豐富，在今日也很相似。不過其中也有不少異點。第一，南宋時本國出產的稻米，除供本國人口的消費外，還有剩餘輸往外國。現今中國則米產不足，須輸入大量的洋米。第二，當日廣東的廣州，潮州及惠州都是稻米的出口地。如今這些地方都須從本國各稻米產區，及暹羅安南等國，輸入大量的米。第三，蕪湖在今日是全國最大的米市，但在南宋時卻無所聞，其稻米貿易並不發達。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于昆明龍頭村。